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12月3日15时30分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11月2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控提名的董事王晓毅先生、陈奇梅先生、徐鸿先生、赵文武先生、田峰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4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（详见2014年12月4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